

略论唐代统治者的畋猎

乜 小 红

[摘 要] 唐代统治者们的畋猎,有帝王的狩猎与地方官员的游猎。帝王的狩猎有多种功效和目的,显示实力,宣扬君威,争取归附是其重要的政治目的,另外也有猎取牺牲供奉宗庙的需要,还可为打击兽害做些示范。地方官员的游猎也有在地方上显示权威和能力的功效,保护当地农牧生产免受兽害侵扰,维持上贡珍稀物品需要都是其重要目的。故对唐代统治者们的狩猎活动,不可一概贬为骄奢享乐之举,应该一分为二地评价其功过得失。

[关键词] 唐代;统治者;狩猎

[中图分类号] K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3-0341-05

自周朝以来,历代帝王都设有苑囿,供其狩猎。《左传·隐公五年》载有“故春蒐、夏苗、秋狝、冬狩”,这是对周代帝王每年冬天例行狩猎的明确记载,后世帝王仍延续其制,如秦汉有专供帝王狩猎的上林苑(在今陕西境内)。魏晋以降,以至隋唐,又有禁苑,据《大唐六典》卷七记载,在此苑中,“禽兽、疏果,莫不毓焉。若祠禴蒸尝四时之荐,蛮夷戎狄九宾之享,则蒐狩以为储供焉。”此禁苑既是供帝王狩猎的场所,又是供应统治者特殊需要的基地。然而,唐代的帝王却吸收了一些北方游牧民族的传统,将狩猎活动与巡行四方结合起来,使得狩猎活动的影响和意义更加扩大。

一、唐代帝王的狩猎及其功效和目的

唐代东、西两京皆有禁苑。在西京,“苑城东西二十七里,南北三十里,东至灞水,西连故长安城,南连京城,北枕渭水”^[1](第1394页),周120里,为皇家禁苑地。在东都又设有洛阳苑,这些猎苑虽置于两京近郊,但唐代帝王们的狩猎,常在此范围之外,其地域之广阔,见于载籍者,包括华山、富平、沙苑、三原、咸阳、龙门、骊山、渭川、下邳等地,狩猎之地几乎遍布于关中。

据《新唐书》诸帝《纪》及《唐会要》所载,唐高祖在位的9年间,几乎年年都要外出狩猎,狩猎区域遍布关中,如华山、好畤、三原、富平、万寿原、骊山、白鹿原、沙苑、鄠南、高陵、宜州等地。太宗狩猎近20次,其范围遍及西京地区,如鱼龙川、鹿苑、昆明池、骊山、少陵园、怀州、济源麦山、始平、咸阳、同州等。自太宗之后,全国统一稳定,唐代帝王的狩猎活动也明显地趋于递减之势,唐玄宗开元时,虽国运隆盛,近30年中,仅狩猎6次,其范围仅限于京师长安附近,如渭川、下邳、上宜川、方秀川、城南、骊山等。安史之乱后,出现藩镇割据局面,唐中央政府已无法号令各地,全国处于兵连祸结、国无宁日的状态,帝王狩猎也趋于停滞。

对于君王狩猎,过去的研究,多着重在统治者的游幸娱乐方面,揭露他们的骄奢淫逸与劳民伤财,如果结合时代背景来作历史的分析,恐怕并非完全如此。他们的狩猎,往往带有多种功效和目的。

首先是《遵冬狩之礼》,这是传统礼仪,《唐会要·蒐狩》载:

其年(武德八年)十二月高祖谓侍臣曰:“蒐狩以供宗庙,朕当躬其事,以申孝享之诚。”于是

狩于鸣犊泉之野。^[2](第526页)

这是说,蒐狩是为猎得野兽作牺牲、供祀宗庙祖先,故唐高祖要“躬其事”,以表达自己的孝心。贞观十一年十一月,唐太宗“狩于济源之陵山”时说:“古者先驱以供宗庙,今所获鹿,宜令所司造脯醢,以充荐享。”^[2](第526页)这是交代随从,将猎获的鹿,造成肉脯供祀祖先。当然,其中也有逸乐的成分,《唐语林》载:

玄宗命射生官射鲜鹿取血,煎鹿肠食之。赐安禄山、哥舒翰、虢国夫人。就屋梁悬鹿肠,其中结之。有宴,则解开,于梁上注酒,号“洞天圣酒”^[3](第171页)。

射鲜鹿取血,煎鹿肠以食,这是统治者们想出的一种别开生面的吃法,并以此赐给宠臣、贵族。同时还用鹿肠注酒侍宴,这是用狩猎及猎物来达到欢娱的目的。帝王们类似的活动,当然并不少见。

其次是宣扬君威。唐代诸帝每次游猎,均有随猎侍从和高级官吏从驾,由于要在大范围的野谷密林中布围,必须调动成千上万的军队参与行动,即所谓的“六飞驰骋,万骑腾跃”,声势浩大,戒备森严。唐王朝建立之初,基业未稳,四方诸侯,互争霸业,而北方又有突厥的威胁。在此形势下,须要耀武扬威,显示实力,来争取归附。这也是武德年间,唐高祖年年行幸游猎的一个重要原因。贞观五年正月,“唐太宗大狩于昆明池,蕃夷君长咸从”。13日这天,他对高昌王麴文泰说:

大丈夫在世,乐事有三:天下太平,家给人足,一乐也;草浅兽肥,以礼畋狩,弓不虚发,箭不妄中,二乐也;六合大同,万方咸庆,张乐高宴,上下欢洽,三乐也。今日王可从禽,明当欢宴耳!^[2](第527页)

太宗皇帝的一番话,正道出了他带领蕃夷君长游猎的政治目的,让蕃夷君长们看到唐皇制服野兽的英武神功,又能了解到太宗“六合大同,万方咸庆”,全国大统一的愿望。玄宗游乐之际,除朝臣从猎外,又让各族酋长持弓矢从猎。这也是为了宣扬国威,替王朝宣扬文治武功,向周边各族与外国使节展示实力,以期达到臣服于唐王朝,与唐友好相处的目的。

第三,游猎也带为民除害的成分。秘书监虞世南形容太宗的狩猎是“顺天道以杀伐,将欲躬摧班掌,亲御皮轩,穷猛兽之窟穴,尽逸材之林藪,夷凶剪暴,以卫黎元”^[3](第527页)。唐代兽害遍及山林川泽,损伤农稼,危害生灵。即使平时,也要求加以剔除,《唐六典》载:

若虎豹豺狼之害,则不拘其时,听为槛阱,获则赏之,大小有差。诸有猛兽处,听作槛阱、射窠等,得即于官,每一赏绢四匹;杀豹及狼,每一赏绢一匹,若在牧监内获豺,亦每一赏绢一匹。子各半匹^[4](第224-225页)。

这是平时官府对捕获虎豹豺狼奖赏的规定,说明封建统治者对危害民众生命财产的虎豹豺狼也是深恶痛绝的。君王游猎,射杀猛兽,也正是为了“夷凶剪暴,以卫黎元”。唐玄宗开元三年(715)狩猎于凤泉汤,他在其制文中说:“非谓获多,庶以除害。”^[3](第528页),这是说,打猎不在于收获多少,而在于除兽害。从已有的一些记载看,历次狩猎的收获物多是些鹿、豕、雉、兔,而捕杀到的虎、豹、豺、狼极少。因此,由帝王们的狩猎来为民除兽害也极为有限。

游猎除兽害,也有一个限度,并非将野兽斩尽杀绝。当然,在冷兵器时代,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也不可能将其斩尽杀绝。唐初褚亮上高祖疏文中说:

用农隙之余,遵冬狩之礼,获车之所游践,虞旗之所涉历,网惟一面,禽止三驱,纵广成之猎士,观上林之手搏,斯固畋弋之常规^[3](第525页)。

这种畋猎常规中的“网惟一面”,实际就是网开三面,实乃遵循商汤古制,在网罗飞禽走兽时,只设一面网,让其也有逃生之路。“禽止三驱,”也是古代狩猎的一种习俗,即驱赶野兽,追赶三次便停止下来,不穷追猛打。如同李吉甫对唐宪宗说的:“夫蒐狩之制,古今不废,必在三驱有节,无驰骋之危。”^[2](第529页)这是古代流传下来的“蒐狩之制”,唐代君王仍然遵守着这一古制。有意思的是,既要蒐狩畋猎,为民除害,又对禽兽们采取网开三面,在一定程度上,对野生动物作了有限的保护,这大概就是古人为维持大自然生态平衡采取的措施。

从以上几个方面看,帝王们的狩猎,并非完全是一种娱乐享受行为。当然,每举行一次游猎,都要兴师动众,必然会劳民伤财,所幸之处,官府供膳营宿,烦扰一方官民。对此,各级官吏多有异辞,朝臣也屡有谏诤。不过,这些谏诤多是从君王自身安危考虑,主张去“私情之娱,罢格兽之乐”^[12](卷28,第526页),有时也会被君王们所接受。如唐太宗自贞观十一年采纳唐俭、魏徵、虞世南等以“晨出暮宿,履危赴险无补于国”的谏议后,游猎的次数减少了许多。高宗幸东都,留宰相薛元超助太子监国,但太子亦射猎于内苑,稍怠政务,元超以“夷狄遗丑,使凶谋窃发,将何以御哉?”为由加以谏阻^[9](卷98,第3892页)。玄宗初即位便猎于渭川,侍中魏知古以史为鉴、用讽喻诗谏罢弃游猎,玄宗“手诏褒美,赐物五十段”^[6](第47-48页),从猎大臣们对各代帝王狩猎的多方谏阻和奏疏,能被帝王采纳,这对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各类野生动物的繁衍,多少也能够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二、唐代地方官吏畋猎的功能

唐代除了帝王的畋猎外,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吏,也常从事游猎,被视为尚武精神的一种时尚,同时也是显示权威和能力的象征,还能得到朝廷的认可和支 持,故官更多热衷于 此。高宗朝后期,凉州长史赵持满就喜爱走马斗兽,他是长孙无忌之子长孙诠的外甥,据《新唐书》记载:

詮有甥赵持满者,工书、善骑射,力搏虎,走逐马,而仁厚下士,京师无贵贱爱慕之。为凉州

长史,尝逐野马,射之,矢洞于前,边人畏伏^[5](卷105,第4023页)。

赵持满力能搏虎,在追逐野马时,竟能矢穿野马,显现出他的骑射术身手不凡,由此而使得边人畏伏。这也反过来表明,边远地区的地方官,若要使边民畏伏,就得具有好的骑射技术,而且还要经常有射猎表现,才能服众。

类似的事例,在唐五代还有很多,如张读《宣室志》载:

唐林景玄者,京兆人,侨居雁门,以骑射畋猎为己任,郡守悦其能,因署为衙门将。尝与其

徒数十辈,驰健马,执弓矢兵杖,臂隼牵犬,俱猎于田野间,得麋鹿狐兔甚多^[7](第108页)。

林景玄原以骑射畋猎为生,应该属专业性的猎户,郡守看中了他的狩猎技艺,才被署为衙门将,继续从事他的射猎活动,此举反映出郡守延引有射猎技术的人“俱猎于田野间”,也具有保护地方农牧业生产不受兽害破坏的目的。从所记称“郡守”而不用“州刺史”推测,这应该是唐玄宗天宝年间的事。《太平广记》载:

唐宝历二年春,范阳节度使朱克融猎鹿,鹿胆中得珠,如弹丸黑色,初软后硬,如石光明^[8]

(卷144,第1034页)。

范阳,即今北京市。北面就是燕山,节度使朱克融猎鹿得珠,说明其猎物为自己所享用,也是边地官吏狩猎的一例。鹿胆中得珠,实际就是鹿的胆结石,表明这是一只成年老鹿。

唐文宗时,以舞剑闻名被誉为“三绝”之一的裴旻,就是一位好猎手,据《唐国史补》记载:

裴旻为龙华军使,守北平。北平多虎,旻善射,尝一日毙虎三十有一,因憩山下,四顾自若。

有一老父至曰:“此皆彪也,似虎而非,将军若遇真虎,无能为也”。旻曰:“真虎安在乎?”老父曰:“自此而北三十里,往往有之。”旻跃马而往。次丛薄中,果有真虎腾出,状小而势猛,据地一吼,山石震裂。旻马辟易,弓矢皆坠,殆不得免。自此惭愧,不复射虎^[9](第16页)。

龙华军使裴旻一日射杀虎31只,表明他箭法不错。不过,当地百姓认为他杀死的不是虎,而是彪。彪实为一种小虎。北平,即今北京市,往北30里,应属燕山山脉,这里彪虎成群,免不了会伤及百姓。裴旻作为军使,一日杀虎31只,似乎是专以灭虎为己任,显然带有为民除害的性质,透露出地方官吏经常出猎游射的实际社会功能。

为民除兽害本是地方官的职责,《太平广记》载:

贞元十四年中,多虎暴,白昼噬人。时淮上阻兵,因以武将王徵牧申州焉。徵至,则大修擒

虎具,兵仗坑穿,靡不备设。又重悬赏,得一虎而酬十缗焉^[8](卷429,第3488页)。

这是由州刺史为了专门对付境内的虎暴灾害而采取的对策,除了自行部署猎虎外,还用奖励的办法发动

群众参与灭虎暴的活动,由此更能衬托出地方官吏进行畋猎的实际意义。

三、唐代地方官员畋猎的目的

地方官吏在其辖境内畋猎,还有一个目的是,每年要向朝廷上贡珍禽异兽的产品,因为“按令文:诸郡贡献皆尽当土所出”^[10](第112页),这就迫使官员们经常要到山林川泽中去觅求。全国各地,东西南北,物产各异,官员们总是想以一些具有本地特色的珍稀物产奉献皇上,而野生动物产品则成了重要对象。现仅就《通典》所记开元、天宝年间,天下诸州郡每年所贡方物,即可见其一斑。

各州府所贡方物,按照不同地域的经济特色,大体可分为如下几类:(1)同、凉、甘、瓜、丰等州及安北都护府、单于都护府等州府贡奉野马皮;(2)冀、悉、维、奉等州贡奉犛牛尾;松州贡野狐尾;(3)夏、延、岚、妫、营、渭、兰、河、洮、叠、商、均、房、茂等州贡奉麝香;灵、胜、麟、济、蓟等州贡奉鹿角与鹿角胶;(4)鄯、武、陇等州贡牦羊角与羚羊角;(5)密、莱、登等州贡牛黄;(6)苏、台、温、漳、潮等州贡奉鲛鱼皮;(7)驩州贡奉象牙、犀牛角;(8)燕州、忻州贡奉豹尾;(9)夏、原、贝等州贡奉毡等^[10](第112-131页)。上列所贡方物,如鹿角、犀牛角、麝香、羚羊角、豹尾、野马皮、野狐尾、鹿茸等,均与传统畜牧业没有直接的关系,也不是一般百姓家庭畜牧业所能提供,大多是从各地官府或猎户所猎获的鹿、豹、麝等动物身上取来的,这也正是地方州县的官员们每年要出猎的原因。上贡品的州郡,南起驩州、北至九原、朔方;东极漳州、潮州、西达河西;几乎遍及唐代全境。他们所贡动物类方物,各具地方特色,均因地域不同,自然环境迥异所致。下面拟就自然环境与野生动物的生存关系,略作一点讨论。

关于贡象牙、犀牛角的驩州,又名日南郡。唐初称南德州,曾改为日南郡,又复为驩州,其地约在今越南北部,地处亚热带,气候温暖,雨量充足,有大片的热带雨林,很适合于犀、象的繁衍生息。唐开元中,有安南人曾见“群象五、六百辈,云萃吼叫,声彻数十里”^[8](卷441,第3602页),说明象群之大、之多。当地官府贡奉朝廷的数量并不大,据《通典》所记,驩州每年“贡象牙二根,犀角四根”。更多的象牙、犀角,则为官僚贵族们当作财富所拥有。

关于贡奉毡的夏、原、贝等州。夏州又名朔方郡,其地在今内蒙古西南境;原州又名平凉郡,在今宁夏固原县;贝州又名清河郡,在今河北清河县。以上州县,地处唐代北境,也是唐畜牧业很兴旺的地区。畜牧业的发展,势必有丰富的畜产品供应社会所需,除战马外,还有皮革、毛绒,还可提供官民肉食。同时也衍生了一些产业,如毛纺、制毡等,从所记“原州贡九尺白毡十领”来看,其白毡竟有宽达九尺者,可见其制毡技术之精良。

沿海诸州府所贡方物,有鲛鱼皮,其数量从十张至百张不等。鲛,即海鲨,《山海经》中早有记载,它既是膳食佳肴的原料,其皮又可用来制作铠甲,称做蛟函,唐陆龟蒙《甫里集·感事诗》中的“将军被蛟函,只畏金石镞”,即是指此。《通典》所载贡奉鲛鱼皮的诸州,均在江南及濒海地区,如苏州(今江苏吴县)、台州(今浙江省境)、温州(今浙江永嘉县)、漳州(今福建省境内)、潮州(今广东省境内)等,这些濒海地区,历来水产丰富,故渔业发达。唐朝廷令其贡鲛鱼皮,也是为了用其制作铠甲、满足军事装备的需求。

贡麝香、鹿角的州府数,有17州之多。这些州府南至今湖北省境内,北至内蒙古,东至河北省北部,西极今甘肃南部,遍及整个北方地区,幅员辽阔。表明在唐五代时期的整个北方,都有着适合鹿、麝生活的环境。鹿、麝不畏寒冷,只要水草丰茂,不论是山地、还是平川,其生存、繁殖能力都很强,因而数量多,常聚集成群。《酉阳杂俎》记载:

虞部郎中陆绍弟为卢氏县尉,尝观猎人猎,忽遇鹿五六头临涧,见人不惊,毛斑如画。陆怪猎人不射,问之。猎者言:“此仙鹿也,射之不能伤,且复不利”。陆不信,强之。猎者不得已,一发矢,鹿带箭而去。及返,射者坠崖,折左足^[11](第159页)。

这是鹿聚成群、见人不惊的一例。卢氏县,在今河南省西部,地当洛水上游,因境内有卢氏山而得名,唐代属虢州,又名弘农郡,也是上列贡麝香的17州之一。其境内的麝不少。《酉阳杂俎》载:“胡珣为虢州

时, 猎人杀得鹿, 重一百八十斤。”^[1] (第 135 页) 一头鹿重达 180 斤, 说明虢州的鹿, 肥而且壮。鹿角、麝香都是名贵药材, 属上贡物品, 故成为了皇帝、地方官吏和猎户们最经常捕猎的对象。此外, 还有上贡羚羊角、豹尾、野马皮、野狐尾等野生动物的产品, 均需官吏或猎户们从狩猎中取得, 然后征其优者送往长安, 余下的才会供地方官吏们享用。

通过以上种种事例, 不难看出, 唐代统治者们的狩猎活动, 具有多种社会功能。唐建国之初, 外有强敌压境, 内则群雄割据, 帝王们须借助畋猎来训练部众, 显示武功, 增强权威, 这是唐初帝王频繁行幸游猎的真正目的。与此同时, 既可“遵冬狩之礼”, “蒐狩以供宗庙”, 还可为农牧生产除兽害作些示范。至于地方官员的狩猎, 除了经常有射猎表现才能以威武服众的目的外, 免除兽害、保护地方农牧生产也是其职责之一, 此外还有每年上贡朝廷方物的任务。由此可见, 对唐代统治者的狩猎活动, 不可一概贬为骄奢享乐之举, 应该实事求是地全面加以分析, 一分为二地评价其功过得失, 在批判其劳民伤财、骄奢享乐面的同时, 对其具有扬威四方、为民除害等积极社会功能方面, 也应充分给予肯定。

[参 考 文 献]

[1] 《旧唐书》,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5 年版。
[2] 《唐会要》, 北京: 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3] 王 谔:《唐语林》卷 5《补遗》,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年点校本。
[4] 《大唐六典》, 北京: 中华书局陈仲夫点校本 1992 年版。
[5] 《新唐书》,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5 年版。
[6] 刘 肃:《大唐新语》, 上海: 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7] 张 读:《宣室志》卷 8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8] 《太平广记》,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9] 李 肇:《唐国史补》, 上海: 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10] 《通典》,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11] 段成式:《酉阳杂俎》,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责任编辑 桂 莉)

On the Rulers’ Hunting in Tang Dynasty

Nie Xiaohong

(Schoo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Tang Dynasty rulers’ hunting involved the emperors and the local governors’ hunting. The emperors’ hunting had multiple functions and purposes: showing off the power, giving publicity to the emperor’ s authority, hunting sacrificial beasts for the ancestral temple, in addition to demonstrating how to fight against harmful animals. The local governors’ hunting also had several functions and purposes: showing the authority and ability to the local people, protecting the agricultural and livestock breeding from harmful animals, ensuring to provide enough rare animals to the emperor. So merits and demerits of the rulers’ hunting in Tang Dynasty should be analyzed seperately, not just being regarded as luxury-loving and enjoyment.

Key words: Tang Dynasty; rulers; hunting